

## 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。截至目前，本次股本转增实施完毕，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20,000,000 股。

针对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作出如下修改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,000 万元。	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,000 万元。
<b>第十三条</b>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机器人核心零部件、家用电器核心零部件、模具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房屋租赁；自营本公司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	<b>第十三条</b>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机器人核心零部件、家用电器核心零部件、模具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 <b>股权投资；投资管理；</b> 厂房租赁； <b>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（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）</b> 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注：修订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实际登记的为准。

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组织办理营业执照变更、《公司章程》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。

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3 日